

项目施工许可证（注销）的申诉证明样板

事项	符合可申诉情形		
考勤扣分	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或停工的	1	未开工
		2	停工
		3	中止施工安全监督
	项目已办理安全终止监督的	4	安全终止监督
	项目施工许可注销的	5	注销
	项目施工许可证报建人员变更的	6	报建人员变更后重复扣分
		7	变更监理单位后继续扣分

一、申诉页面填报

（如果你项目是注销的申诉情形，就填写“20XX年XX月XX日已注销施工许可”），参照以下图片填写。

首页 | 通知公告 | 奖惩公示 | 企业信息 | 行为标准 | 办事指南

当前位置: 首页 > 企业诚信管理 > 企业申诉管理

企业经营信息管理

- 企业经营信息
- 企业账号信息
- 企业信息变更
- 资料清单

企业诚信管理

- 诚信行为记录
- 申诉管理
- 黑名单移出申请
- 加分申请

个人设置

- 修改密码

企业申诉管理

扣分通知书编号:		通知书类别:	
企业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所属镇区:	
施工许可证号:		执法科室:	市场监管科
记分代码:			
不良行为描述:	考勤扣分		
法律(法规)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处理:			
处罚分值:			
备注:			
申诉日期:	2024/3/22		
* 申诉人:	张琪	* 联系电话:	13922880033
* 申诉内容:	2023年12月22日已注销施工许可。		
* 附件名称:	上存证明材料	附件路径: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附件名称:		附件路径: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附件名称:		附件路径: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保存 提交

二、提交以下格式的证明材料

（以注销通过审批时间可撤销当月及注销后的扣分，项目注销前处于未开工导致扣分的，按未开工情形作申诉。提供建设工程网上办事系统通过上传施工许可注销的申请及审批已办结截图进行申诉，请看清楚以下图片红色框。）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建设工程网上办事系统						
施工许可变更列表						
流水号	并联申办流水号	工程名称	变更内容	申请时间	申报状态	操作
			注销。	2024-03-20	已办结	查看 工程信息 电子证照 评价